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生工院〔2022〕17号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员工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日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员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教职员工的信用管理，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范围内，实施教育、教学及其管理活动的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按照职责和权限，对全校教职员工失信行为实施认定、惩戒。

第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两个等级。其中一般失信行为每条计分1分、严重失信行为每条计分3分。

第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失信行为及其惩戒信息记录。

第六条 教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1. 无故不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或培训；
2. 作为党员，无故不参加党内政治活动或党组织生活；
3. 公派出国（境）未经批准不按期返回；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被认定为“教学差错”；
6. 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7. 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8.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规定的教学或其他相关任务（如坐班答疑、自习辅导、监考等）；
9. 经核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10.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和报复；
11.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4. 无故缺席学校或部门教职工例会等活动；
15. 违规张贴法律禁止或内容低俗的宣传物；
16. 违规使用学校教育教学场地从事商业推广等营利性商业活动；
17. 违规举办各类培训；
18. 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推荐校园贷等金融产品；
19. 在评优评奖、职级职务晋升、聘任过程中通过打招呼等方式，获取不当利益者；
20. 利用信件、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捏造歪曲事实或无中生有造谣传谣，影响学校或校内师生声誉；
2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接受媒体采访或在各种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22.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23. 酒后上课，经查证属实者；恶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24. 调离工作岗位故意不移交工作材料；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财务报销规定；

25. 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者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

26.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七条 教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事宜的；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8.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9.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的；

10.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11.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2. 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13.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

14. 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一般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3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八条 对1年内发生失信行为小于3分的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由所在单位（部门）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予以惩戒；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三）取消当年度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四）1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

（五）1年内不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1年内不予推荐各类人才称号；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九条 对1年内发生失信行为累计达到3分及以上的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由所在单位(部门)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并视整改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二)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 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先；

(四) 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

(五) 3年内不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 3年内不予推荐各类人才称号；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十条 教职员工对其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享有知情权、异议权。个人认为其失信认定结果有误的，自知道认定结果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一般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回复申请人核实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